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元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4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5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6 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7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
09 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
10 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
11 其得否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12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13 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
14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
15 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108年
16 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甲○○
17 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
18 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
19 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惟就被告所犯加重詐
20 欺取財等罪，則不受此限制）。至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
21 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
22 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
23 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
24 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所載
27 「交付蓋有偽造之『啟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昌』
28 印文之收據1紙」，補充為「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1紙（其上
29 蓋有偽造之『啟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昌』印文各
30 1枚及乙○○偽簽之『劉家昌』署名1枚）」；證據部分增列
3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訴

字第123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0頁、第54頁、第60至6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同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先予敘明。查：

-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至3項並規定：「（第1項）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2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3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未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第3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詳後述）。

2.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

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又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是不論修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4)從而，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二) 法律適用：

1.查，被告以假冒啟程公司專員，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款項之分工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下逕稱Telegram）群組與其他成員聯繫，則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係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組織，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團體乙節，當有所認知；又佐以上述精細分工方式，及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Telegram暱稱「BB控」之人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先向Telegram暱稱「F」之人拿取偽造之收款收據，復於取得款項後將之交付予「F」。而Telegram群組內，除「BB控」、「F」外，尚有多人等節（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27號卷【下稱偵卷】第23至25頁、第40至41頁），可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且係有結構性之組織。而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尚無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經起訴

01 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
02 （見本院卷第89頁），是依上說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03 團而為本案犯行，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行使偽造私文
04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

05 2.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
06 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
07 關事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查，被告所交付予告訴人甲○○收執之啟程公
09 司收款收據，係用以表示該公司收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
10 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思，應屬私文書無
11 訛。

12 （三）論罪：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4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
1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四）至公訴意旨就被告本案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雖漏未論
18 及，惟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已坦
19 認此部分犯罪事實，復有被告所交付之收款收據翻拍照片
20 1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6頁），本院已就此部分事實為
21 實質調查。且此部分犯行與被告上開有罪部分（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3 係，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行使偽造
24 私文書之罪名（見本院卷第40頁、第53頁、第60頁），已
25 保障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6 自得併予審判，附此敘明。

27 （五）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劉家昌」之印章以遂行
28 其犯行，係間接正犯。

29 （六）共犯關係：

30 被告與「BB控」、「F」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
31 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01 (七) 罪數關係：

02 1.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偽造署印之行為，係偽造私
03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2.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八)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9 1.查，本案被告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
10 白本案犯行不諱，且查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
1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14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5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6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7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8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0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1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2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
23 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
24 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
25 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
26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27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8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
29 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復按犯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8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前開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原應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如前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等減輕其刑之事由。

3. 又被告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稱：Telegram暱稱「酒」之人為文伯偉，是文伯偉招募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云云，然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且文伯偉招攬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向另案被害人田廣毅取款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此部分僅有被告之指述，在無其他補強證據可擔保其指述屬實下，尚難逕認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4. 至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罪，又無前科，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

照）。查，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並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再另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取回贓款，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又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損失之金額達110萬元，是本案犯罪情節並非輕微，且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因此，就本案犯罪情節以觀，難認被告有何足堪憫恕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辯護人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而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生損害於私文書名義人及該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其就本案犯行合於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且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冷氣安裝之工作、須給付父母生活費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亦於同日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

1.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雖未扣案，然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該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2.另本案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付予「F」，已非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該款項亦未經查獲，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就本案並未獲有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1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三）至未扣案偽刻之劉家昌印章1個，雖可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業已於另案宣告沒收，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94號刑事判決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9至83頁），故不再予重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婕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偽造之文件	偽造之署押
收款收據1紙	「啟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劉家昌」印文及署名1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327號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已解除委任）

黃國誠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酒」、「BB控」、「F」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約定可獲取取款金額1%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下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甘怡怡」向甲○○佯稱：可依指示在啟程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4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11萬元予自稱啟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程公司）專員「劉家昌」之乙○○，乙○○並交付蓋有偽造之「啟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昌」印文之收據1紙予甲○○。乙○○收款後即將款項交付與「F」，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甲○○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自112年11月初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詐欺集團成員「BB控」指示於112年11月14日13時許，至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向告訴人收取111萬元，並交付收據予告訴人，再將111萬元轉交給「F」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

01

	指訴	揭方式詐騙因而交付111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收款收據單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面交款項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警方扣得被告所有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之事實。
5	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13時許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6	被告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末扣案之被告所有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